

#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遺失物處理規範

96.8.21 訂定

104.4.20 修正

106.9.21 修正

- 一、為妥善處理洽公民眾遺失物品特訂定本規範。
- 二、在本所拾獲之遺失物，應依物品之性質分別由各權責單位列冊保管。
- 三、拾得人為本所員工時，以本所為拾得人代表，拾得人非本所員工時，由報繳人為拾得人。
- 四、於本所區域範圍內拾得之遺失物處理流程：

服務臺當班巡迴值星，應會同拾得人檢視遺失物內容，並由值星開立遺失物登記二聯單交拾得人(如附件 1)，再請總機廣播招領，現場確認失主身分後即可逕行歸還，如無人認領則按物品性質依下列方式辦理：

  1. 高經濟價值類:(政風人員)

拾獲物品如屬現金及手錶、手機、首飾、皮夾、皮包…等具經濟價值物品，送交政風人員列冊保管，如可辨識失主身分者，由政風人員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當事人聯絡方式，並儘速通知原失主限期認領。無法聯繫或不知失主身分時，

上網公告 6 個月，公告逾 6 個月仍無人認領時，通知拾得人領取拾獲物品，如 3 個月後未領取，則由政風人員定期依歸屬臺北市政府所有拾得物作業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處理。

## 2. 價值輕微之一般物品類：(總務人員)

- a. 拾獲一般物品如印章、鑰匙、雨傘、衣物…等，送交總務人員列冊保管，並上網公告 6 個月，公告逾 6 個月仍無人認領時，除印章應由政風人員監督銷毀外，其餘以資源回收方式處理。
- b. 易腐壞之食品得以廢棄物處理，逕行拋棄。

## 3. 證件類

### a. 身分證:(身分證組)

送交身分證組人員列冊保管並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當事人聯絡方式，儘速通知原失主限期領證。無法聯繫失主時，保管單位應不定時查詢該遺失證是否已掛失，如已掛失則辦理截角作廢事宜。

### b. 拾獲駕照、健保卡…等其他證件：(政風人員)

送交政風人員列冊保管，並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當事人聯絡方式，儘速通原主限期領證。無法聯繫失主時，並

函送權責機關卓處。

五、遺失物於必要時得照相存證。

六、送交各權責單位保管之遺失物，如依規定應予公告者，保管人須於3日內知會資訊人員公告(如附件2)。各權責單位列冊保管(如附件3)之遺失物，須於物品上標示編號、拾獲日期，並不定期清點公告或保管物品。如該物品已逾公告或保管時限，則依前列各點訂定方式處理。

七、認領遺失物應確認認領人為遺失物之所有人，並出示身分證件，經核對無誤後，始得將遺失物歸還。若認領人非遺失物所有人，該認領人須持有本人及原失主之身分證件及委託書始得辦理遺失領回手續。

八、遺失物如為可疑之危險物、易燃物或受管制之物(藥)品時，應立即知會政風人員及管轄區域派出所或分局處理。

九、員工拾得遺失物應依規定報繳，未依規定報繳者予以懲處，涉

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十、本規範自核准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存根聯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遺失物二聯單

物品	拾獲時間及地點	拾得人姓名、電話

請留下聯絡方式，倘遺失物於拾得後 6 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則由拾得人取得所有權(依民法 807 條)，通知領取遺失物(僅高經濟價值類物品方為通知，價值輕微之一般物品及證件類除外)。若此物於 6 個月後所有人未認領，您是否同意拋棄所有權，由本所妥善處理？

同意    不同意    簽名欄:    日期:

\*本欄請值星填寫後送交保管單位留存  
 物品現場無人認領，由值星將本單及物品送交 政風人員 總務 身分證組  
 保管、處理後續事宜，本物品招領後若所有人未認領，高經濟價值類物品由  
 保管單位通知拾得人領取遺失物。                      當班值星簽名:

✂

民眾收執聯

物品	拾獲時間及地點	拾得人姓名





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遺失物登記簿

保管單位：

編號	拾獲時間/地點	遺失物名稱及特徵	送交處理值星	拾得民眾姓名及電話	處理情形	領取人簽名	備註
	__年__月__日	· 名稱： · 顏色： · 數量及單位： · 其他：		· 姓名： · 電話： · 開立二聯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失主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截角作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姓名： · 電話： · 日期：__年__月__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失主 <input type="checkbox"/> 拾得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年__月__日	· 名稱： · 顏色： · 數量及單位： · 其他：		姓名： · 電話： · 開立二聯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失主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截角作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姓名： · 電話： · 日期：__年__月__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失主 <input type="checkbox"/> 拾得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年__月__日	· 名稱： · 顏色： · 數量及單位： · 其他：		姓名： · 電話： · 開立二聯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失主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截角作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姓名： · 電話： · 日期：__年__月__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失主 <input type="checkbox"/> 拾得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年__月__日	· 名稱： · 顏色： · 數量及單位： · 其他：		姓名： · 電話： · 開立二聯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失主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截角作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 姓名： · 電話： · 日期：__年__月__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失主 <input type="checkbox"/> 拾得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